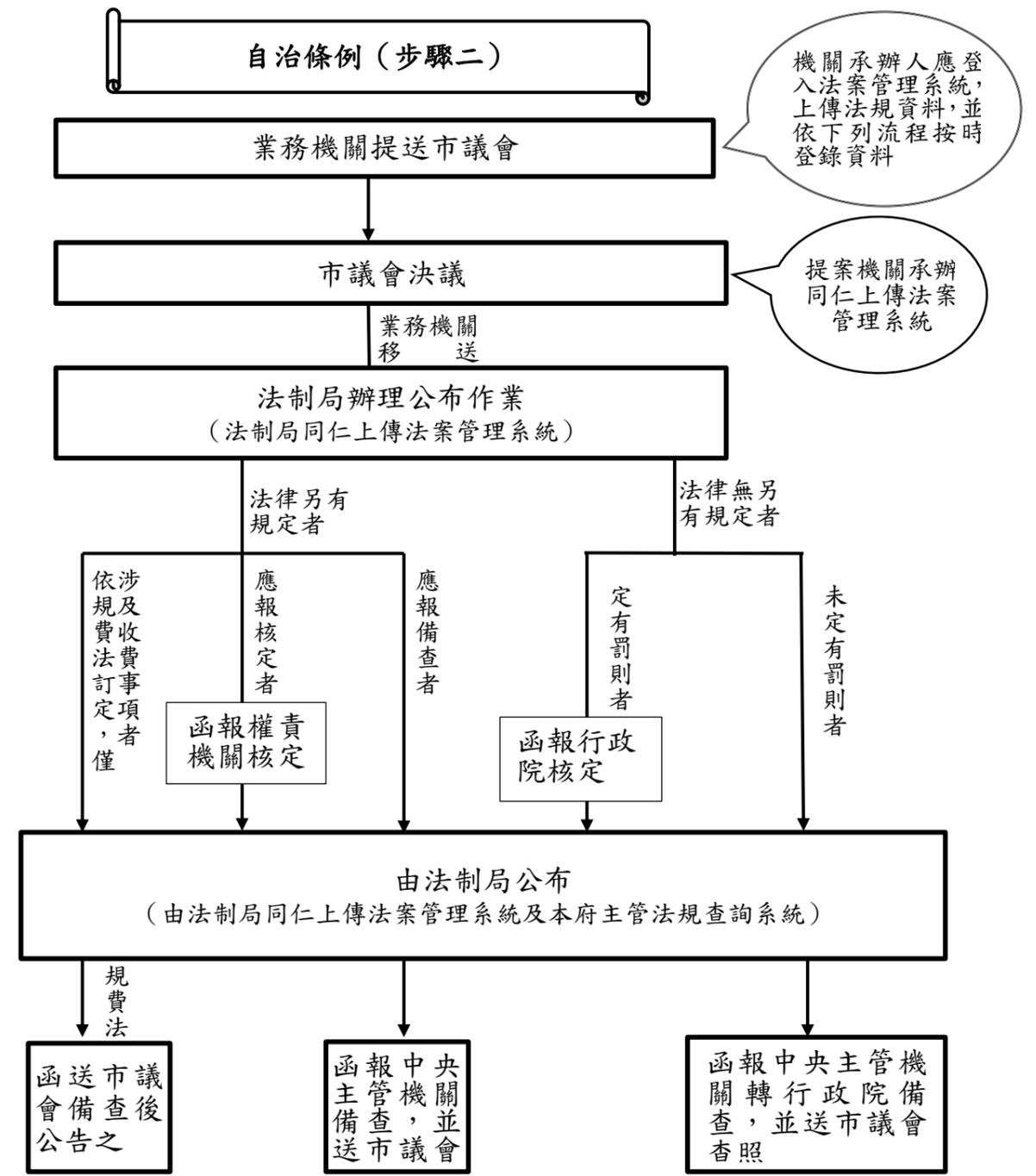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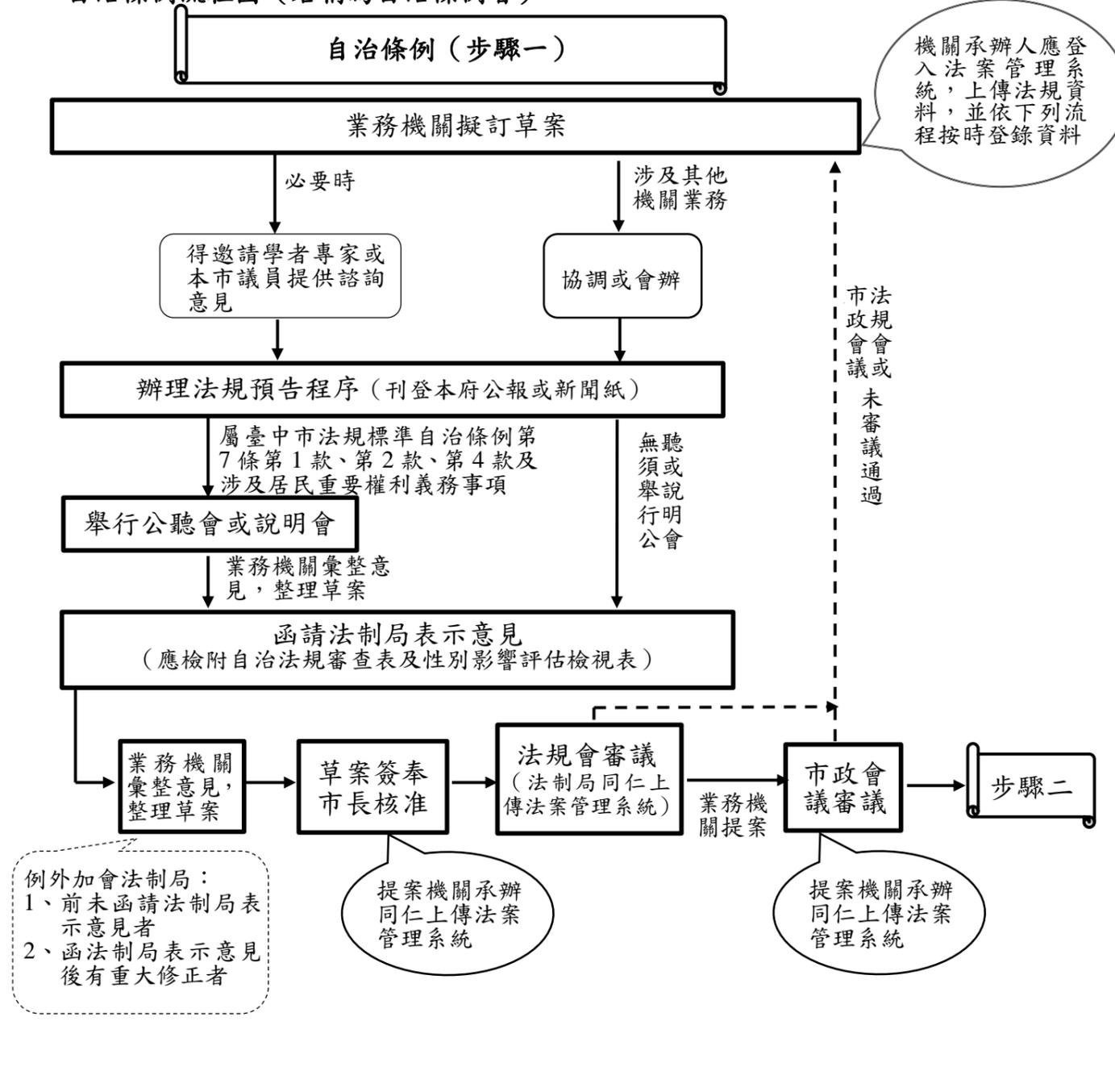


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一、自治條例流程圖（名稱為自治條例者）



說明：

- 機關承辦人擬訂草案時應登入法案管理系統依照操作流程上傳法規提案資料，並請加會機關法制人員，無則免會。
- 草案預告或公聽會完成後，應檢附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一併函法制局表示意見。
- 函法制局表示意見、整理草案完成後將草案簽奉市長，原則無需再「簽會法制局」，例外（一）未曾函法制局（二）函法制局後草案復有重大修正，始需再「簽會法制局」。
- 簽奉市長核准後，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提法規會審議。法規會通過後，將提案資料上傳市政會議提案系統，並以便簽免掛文號簽會法制局確認無誤後，移研考會排入市政會議議程；未通過者，依個案決議廢續辦理相關作業流程。
- 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如係制定（或修正）案，業務機關應檢附市議會決議文、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辦理公布作業；如係廢止案需檢附市議會決議文、廢止總說明及擬廢止條文，亦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辦理公布作業；未通過者，依個案決議廢續辦理相關作業流程。